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GLORIOUS PEACE LIMITED**  
**安鑫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1)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就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截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就21,024,15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及
- (ii) 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就28,175股購股權的有效接納書，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總數約0.41%。

除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根據該計劃，698,970,587股新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要約人，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34%）選擇以股代息外，及上述根據要約接納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於合共1,160,994,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1%。

## 要約之結算

### 股份要約

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對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於接獲股份要約的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之前結算。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購股權要約 – 已歸屬購股權

對於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作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而本公司作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將於其後盡快向各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付款。

## 購股權要約 – 未歸屬購股權

對於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根據現有時間表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按以下方式分期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 (a) 不遲於每次歸屬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送一份歸屬詳情及付款指示的概要(「歸屬通知」)；及
- (b) 要約人將盡快且於收到歸屬通知日後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根據歸屬通知中所述的付款指示結算註銷價。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對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 期間開始前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要約期間 開始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441,000,000	39.41	1,160,994,737	53.71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sup>(附註6)</sup>	14,700	0.00	37,995	0.0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sup>(附註6)</sup>	118	0.00	118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41,014,818	39.41	1,161,032,850	53.71
樂安炘 <sup>(附註2)</sup>	34,848,875	3.11	34,848,875	1.61
其他股東	642,949,207	57.46	965,561,995	44.67
總計	<b>1,118,812,900</b>	<b>100.00</b>	<b>2,161,443,720</b>	<b>100.00</b>

附註：

1. 要約人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安炘作為特殊實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股份，且樂安炘持有股份的目的為於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受益人。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炘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獎勵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貢獻中獲得利益，故樂安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已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相關股份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且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主要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組成）利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經考慮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6,871,6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樂安炘持有之27,977,203股股份超過滿足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股份。樂安炘所持股份受股份要約的約束，但鑒於樂安炘持有股份是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並無向樂安炘發出任何接受股份要約的指示。本公司及樂安炘確認，樂安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樂安炘無權行使其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僱員、董事及股東為樂安炘的董事或股東，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相關股份並非由彼等出資。

3. 計算依據是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118,812,900股股份總數。
4. 計算依據是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161,443,720股股份總數。
5.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各自於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股份及22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彼等。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瑞銀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銀及瑞銀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瑞銀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瑞銀集團成員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分別持有37,995股股份及118股股份，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發行的23,295股股份。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與瑞銀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百分比數字已向下約整至兩位小數。因此，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倘上表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數字之和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965,561,99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67%）。因此，本公司仍符合21.3%（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鑫有限公司  
高嵩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豔梅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